**附錄 5**

**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**

**(戶籍謄本需為三個月內申請的資料，且不得省略記事)**

（自然人憑證可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> ）

請用螢光筆標註學生姓名，

並簽署與正本相符及蓋章。